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94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

被告 李昕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3,00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- 二、兩造爭執被告應付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多寡，本院依彼等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 - (一)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。又當事人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

01 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
02 量標準，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。

03 (二)查：

- 04 1.依原告所提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7條
05 第2項規定及其當庭自陳，原告之服務費係以被告「貸款實
06 際金額」（即金融機構核貸之金額）之12%計算，若金融機
07 關未通知核准貸款，原告即不收服務費，原告卻於系爭合約
08 書第9條第2項規定若在告知貸款方案後至貸款方案核准前，
09 違約金按「欲申貸金額」之15%計算，顯然輕重失衡。
- 10 2.又原告係依其瞭解之金融機構貸款條件，推薦被告可向玉山
11 銀行親自辦理線上貸款，並為規避金管會之函釋，特別交代
12 被告向銀行提出申請時，勿提到代辦公司及代辦公司收費之
13 問題等節，為兩造一致是認；且被告陳稱其係因無法依銀行
14 要求提供薪資轉帳證明，才未通過銀行核貸等語，則原告嗣
15 主張：被告所稱沒有薪資轉帳證明部分，原告後續可向銀行
16 溝通、爭取有利的貸款條件等語，顯屬空泛無據，前後矛
17 盾。
- 18 3.本院審酌原告提供之服務內容並非艱深困難，且仍須被告自
19 行操作線上申請流程，更須被告申請貸款經銀行核准通過
20 後，原告始能依被告實際貸款金額之12%計收服務費，惟被
21 告透過線上申請貸款，已因無法依銀行要求提供薪資轉帳證
22 明，而未通過銀行核貸等情，則原告仍依被告申貸180,000
23 元之數額計收15%之違約金，即27,000元，被告辯稱原告請
24 求之違約金金額太高等語，自可採信，其請求本院酌減違約
25 金為3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26 三、結論：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8條、第9條第2項，請求被告給
27 付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
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29 原告請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31 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趙世明